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3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09:15至2021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01-05室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按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7月1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来信请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证券部, 邮编:215123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飞龙

联系电话:0512-82258385

联系传真:0512-8225833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Focus@focuslightings.com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温馨提示: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符合当地适时发布的新冠疫情防疫要求。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按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08”,投票简称:“聚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罗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的函告,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附注1)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	1.16	
合 计	1,00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附注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明	合计持有股份	1,867.2350	2.1726%	867.2350	1.0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2350	2.1726%	867.2350	1.0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8,397.2103	9.7706%	8,397.2103	9.7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3026	2.4427%	2,099.3026	2.4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3280%	6,297.9077	7.3280%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30.0000	0.0349%	30.0000	0.0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49%	30.0000	0.0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胡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0000	0.0524%	45.0000	0.0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24%	45.0000	0.0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0,339.4453	12.0305%	9,339.4453	10.8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1.5376	4.7026%	3,041.5376	3.5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3280%	6,297.9077	7.328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5.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附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注2: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共计配售湖盐转债4,418,100张(人民币441,81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1.36%;轻盐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共计配售湖盐转债205,860张(人民币20,58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2.86%。

2020年7月3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5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8月10日至9月1日,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轻盐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5月2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7月12日,公司接到轻盐集团通知,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2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3,960	24.22%	720,000	10%	1,023,960	14.22%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37,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张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雷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1,837,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1,837,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87,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曹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码:2021-04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孙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36),公司副总经理孙建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3,125股,占公司总股份(108,346,500股)比例0.23%。

近日,公司收到孙建军先生提交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2日,孙建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建军	2021.6.28	集中竞价	32.15	20,000	0.02
	2021.7.6	集中竞价	27.74	13,000	0.01
	2021.7.7	集中竞价	27.97	70,800	0.07
	2021.7.12	集中竞价	28.16	70,000	0.06
合计			-	173,800	0.1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2,500	0.93	838,700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125	0.23	79,325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375	0.70	759,375	0.70

注:1、孙建军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本减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为108,346,500股,期间公司回购注销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346,500股变更为108,336,000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孙建军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孙建军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孙建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孙建军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3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至2,300万元	亏损:20,098.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19元至0.0432元	亏损:0.377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14)。

2、2021年第一季度为采暖期,比上年同期煤炭消耗量有所降低使供暖成本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 - 21,000万元	亏损:3,213.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60.20% - 753.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00元 - 0.1984元	亏损:0.03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疫情影响减少,本司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及环保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南油项目优先股收益约4,000万元及南油项目“拆迁补偿阶段”赔偿款19,35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依据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敬请阅读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9,1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59,33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99%,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0.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900,000	否	是	2021年7月9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45%	0.11%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9,190,905	25.00%	158,435,300	159,335,300	79.99%	20.0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4,827	24.28%	6.06%	180,000	/	/	/	/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